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泰）应急管罚〔2020〕13号

被处罚单位：泰宁县城关阿花烟花爆竹商行

地 址：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杉城镇金湖西路110-9号后面 邮编：354400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：王宁辉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13860508921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变更烟花爆竹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。证据收集1、对泰宁县城关阿花烟花爆竹商行的现场检查记录；2、现场检查视频录像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工商银行泰宁支行，账号1404042309022028404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泰宁县人民政府或者三明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泰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，如向泰宁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，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泰宁县司法局（地址：泰宁县杉城镇西内环路362号司法局四楼）。

泰宁县应急管理局

2020年11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